

國立中山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優良導師遴選辦法

98.10.23 本所 98 學年度第 3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本所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本所依下列方式遴選優良導師：
 1. 符合本所優良導師資格之教師均為候選人，由本所碩博士班學生進行票選排序。
 2. 得票最高者，優先成為本所優良導師獲獎人；票數相同時，由所長決定獲獎人選，若獲獎人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本所將於聯合系所務會議召開時公開表揚，並推薦為工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